

致：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先生／女士：

見證基礎荷載驗證測試的替代安排

打樁工程完成後，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須按照《建築物（管理）規例》第25條，向屋宇署呈交指明表格BA14，證明工程已經竣工。根據既定做法¹，屋宇署在接獲表格BA14後會發信通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所揀選的樁柱進行荷載驗證測試，並派代表人員實地見證。

2. 屋宇署於2022年完成先導研究，經考慮研究結果後會接受替代安排，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門承建商可採用視訊電話²，讓屋宇署人員在辦公室見證荷載驗證測試，無須親身到訪地盤。

3. 如採用替代安排，整個荷載及卸荷測試過程須根據監工計劃書所訂，在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各自的監督團隊監督下進行。荷載測試的影片記錄須呈交屋宇署，以作記錄。替代安排的一般規定載於附錄。

4. 採用替代安排以視訊電話見證基礎荷載驗證測試前，必須事先取得屋宇署的同意。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展開實地測試前，可向屋宇署呈交有關安排的建議書，供署方考慮。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拓展 (2) 歐陽海鵬  代行)

副本送：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2023年6月2日

¹ 請參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8。

² 視訊電話是指透過電話或電腦通訊網絡以實時語音及視像進行的雙向即時通訊。錄像記錄須以彩色拍攝，解像度不得低於480p。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採用替代安排以視訊電話見證基礎工程荷載驗證測試的一般規定

1. 基礎工程的荷載驗證測試最少須有一次或總次數的一半是由屋宇署人員於現場見證（以較多者為準）。
2. 屋宇署人員透過視訊電話遙距見證測試時，監工計劃書所列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的 T5 級別適任技術人員和註冊專門承建商工作班子下的 T4 級別適任技術人員，須在現場見證。測試期間，屋宇署人員或會前往地盤進行審核，而不作事前通知。
3. 進行正式測試前，須先與屋宇署人員試驗視訊電話和錄影安排，以確保影像串流和拍攝質素符合要求。
4.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於基礎工程荷載驗證測試完成後的 7 天內，以數碼影像唯讀光碟儲存整個荷載及卸荷測試過程的錄影片段呈交屋宇署。註冊結構工程師與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須在每張光碟上簽署，以表明內裏的影片是荷載驗證測試未經修改的真實記錄；有關人士應使用油性筆等不褪色的筆進行簽署。
5. 以下是荷載驗證測試錄影片段的基本要求：
 - (a) 解像度不得低於 480p；
 - (b) 須記錄地盤特徵作辨認用途；
 - (c) 須記錄荷載驗證測試位置；及
 - (d) 須拍攝到地盤監督職員和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實驗所代表作為出席證明。

（2023 年 6 月初版）